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尚未敷設污水渠的地區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請說明：

- (a) 有關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時間表(如有)？
- (b) 除地區歷史因素外，計劃推展進度相對其他地區緩慢的原因，包括是否由於(i)缺乏財政資源、(ii)有關工程沒有必要進行，或(iii)相對其他地區/新發展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或其他工程，優次較低？
- (c) 當局可否確認仍會陸續在元朗尚未敷設污水渠的地區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免當區居民繼續依賴個別及簡單的在地設施(例如化糞池)處理及排放污水？
- (d) 會否及如何加快推展有關計劃？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政府一直致力規劃和拓展元朗區排污基建，以持續提升鄉郊環境衛生。現時元朗區17個鄉村地區(包括去年剛完工的錦田市部分地區)已完成鋪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渠務署現正為十八鄉東頭村鋪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此外，渠務署已完成了十八鄉和錦田鄉合共29個鄉村地區污水收集系統的相關勘察研究工作。渠務署會適時開展下一步的工作。

由於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涉及多個步驟，例如規劃、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諮詢、刊憲和收地等，而當中排污方案和選址的諮

詢，以及收地事宜，均須先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和達成共識，才可有序地進行，故難以為餘下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作訂立具體完成時間表。

(b)、(c)及(d)

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曾就元朗地區污水幹渠及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和設計進行地區諮詢，惟當時持份者未能達成共識，因此未能為部分鄉村地區落實工程方案。政府會繼續透過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等，加強與持份者溝通，以期達致共識並推展工程項目。

政府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對環境改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適時推展相關工程，包括元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項目。

- 完 -